

目錄

	頁數
一. 業績摘要	2
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一) 行業描述	2
(二) 業務回顧	4
(三) 財務回顧	6
三. 其他資料	16
(一) 股票增值權計劃	16
(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17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18
(四) 審計委員會	19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
(六) 企業管治常規	20
(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0
(八)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票	21
(九) 僱員	21
(十) 公眾持股量	21
(十一) 重大投資	21
(十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22
(十三) 重大訴訟事項	24
四. 公司資料	25
獨立審閱報告	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一. 業績摘要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增加/ (減少)	變動比率 (%)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69,525	1,153,399	(83,874)	(7.27)
毛利	11,720	24,070	(12,350)	(51.31)
經營虧損	(127,535)	(114,910)	12,625	10.99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255,875)	(236,981)	18,894	7.97
期間虧損	(255,505)	(236,724)	18,781	7.93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3,902)	(171,695)	(37,793)	(22.01)
非控制權益	(121,603)	(65,029)	56,574	87.00
期間總全面開支	(256,356)	(239,397)	16,959	7.08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4,753)	(174,368)	(39,615)	(22.72)
非控制權益	(121,603)	(65,029)	56,574	87.00
資產負債率	82%	89%	(7%)	—

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描述

1. 太陽能光伏玻璃

報告期內，以德國為主的歐洲市場受補貼資金削減的影響表現低迷，但在中國、日本和英國市場的推動下，全球光伏市場整體保持增長態勢。

就國內而言，上半年全國分布式光伏發電推進比預期緩慢，但隨著國家支持政策的不斷出台，國內光伏市場趨勢總體向好。

展望2014年，預計全球光伏市場將保持兩位數的增長。就光伏玻璃而言，由於閒置產能的複產，將承受一定的價格壓力，隨著市場需求的逐步增長，供大於求的矛盾將得到緩解。

2. 發光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

報告期內，受房地產市場和LED照明的影響，全球節能燈粉市場處於下降趨勢。

鋰電池正極材料方面，受益政策和市場的雙重驅動，新能源汽車市場將迎來快速發展，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市場需求空間廣闊。

電子銀漿料方面，以太陽能電池為代表的新興產業用銀漿需求增加，未來市場發展空間巨大。

3. 液晶玻璃基板

報告期內，全球液晶玻璃基板依然呈現國外壟斷、主要依賴進口的局面。隨著國內液晶面板產能的不斷擴大，國內液晶玻璃基板的市場需求依然強勁。

(二) 業務回顧

1. 營運摘要

報告期內，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較去年同期實現較好增長；發光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方面，節能燈粉銷量繼續下滑，電子銀漿料、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新型材料銷量有所增長；液晶玻璃基板業務取得一定進展。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1,069,525千元，同比下降7.2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133,902千元，同比減虧22.01%（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171,695千元）。

2. 業務回顧

(1)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取得較大提升，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近47%。本集團通過提高窯爐引出量、產品良品率等措施不斷改善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的運營能力。本集團的咸陽二期、四期項目穩定運營；咸陽一期項目冷修後於2014年3月份點火投入試運行，產量穩步提升；合肥光伏項目將根據市場情況按計劃投入運營。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向光伏玻璃上下游業務拓展。

(2) 發光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業務

報告期內，節能燈粉方面，在市場需求持續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加強生產、營銷管控，節能燈粉銷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新產業方面電池材料、電子銀漿料的銷量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長。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向新材料領域拓展。

(3) TFT-LCD玻璃基板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力以赴開展技術攻關，液晶玻璃基板6代生產線取得突破，與此同時，積極開展產品認證工作，努力開拓市場。此外，本集團正在按計劃進行新線體的開啟及新品種生產認證的推進。

(4) 液晶體產品貿易及其他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強化生產管理和銷售，液晶體產品貿易業務平穩運營。

(三)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本集團2014年上半年毛利率1.10%，2013年同期為毛利率2.09%，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TFT-LCD玻璃基板業務於報告期內計提存貨減值人民幣17,793千元。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133,902千元，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171,695千元，同比減虧22.01%，主要是由於太陽能光伏玻璃的盈利能力提升。

2. 業務業績

1) 未經審核損益資料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增加/ (減少)	變動比率(%)
營業額	1,069,525	1,153,399	(83,874)	(7.27)
銷售發光材料	150,388	183,182	(32,794)	(17.90)
銷售液晶體產品	636,859	644,904	(8,045)	(1.25)
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211,429	144,254	67,175	46.57
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61,604	71,139	(9,535)	(13.40)
銷售彩管及其他	9,245	109,920	(100,675)	(91.59)
銷售成本	(1,057,805)	(1,129,329)	(71,524)	(6.33)
毛利	11,720	24,070	(12,350)	(51.31)
經營開支				
管理費用	(131,910)	(154,408)	(22,498)	(14.57)
a) 一般行政開支	(129,797)	(151,018)	(21,221)	(14.05)
b) 研究與開發開支	(2,113)	(3,390)	(1,277)	(37.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165)	(38,435)	(270)	(0.70)
其他經營開支	(22,951)	(587)	22,364	3,809.88
經營虧損	(127,535)	(114,910)	12,625	10.99
融資費用	(119,339)	(107,170)	12,169	11.35
期間虧損	(255,505)	(236,724)	18,781	7.93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3,902)	(171,695)	(37,793)	(22.01)
非控制權益	(121,603)	(65,029)	56,574	87.00
期間總全面開支	(256,356)	(239,397)	16,959	7.08

2) 營業額

按產品類別之營業額

名稱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增加/ (減少)	變動比率(%)
發光材料	150,388	183,182	(32,794)	(17.90)
液晶體產品	636,859	644,904	(8,045)	(1.25)
太陽能光伏玻璃	211,429	144,254	67,175	46.57
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61,604	71,139	(9,535)	(13.40)
彩管及其他	9,245	109,920	(100,675)	(91.59)
合計	<u>1,069,525</u>	<u>1,153,399</u>	<u>(83,874)</u>	<u>(7.27)</u>

3. 與上年同期變化情況及原因分析

1) 營業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14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069,525千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83,874千元，下降7.27%。其中，發光材料營業額為人民幣150,388千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32,794千元，下降17.90%；液晶體產品營業額為人民幣636,859千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8,045千元，下降1.25%；太陽能光伏玻璃營業額為人民幣211,429千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67,175千元，上升46.57%；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營業額為人民幣61,604千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9,535千元，下降13.40%；彩管及其他營業額為人民幣9,245千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100,675千元，下降91.59%。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3年上半年的2.09%，下降到2014年上半年的1.10%，主要原因是：TFT-LCD玻璃基板業務於報告期內計提存貨減值人民幣17,793千元。

2)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4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1,910千元，比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54,408千元，下降人民幣22,498千元，下降約14.57%，行政開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太陽能光伏玻璃咸陽一期冷修的停工損失減少；本集團加強費用管控得到實效。

3)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4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19,339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人民幣106,099千元），比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07,170千元，增加人民幣12,169千元，增加約11.35%，融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內損益化利息支出增加。

4.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55,610千元，相比於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821,602千元，減少人民幣265,992千元，下降32.37%。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共支付人民幣143,886千元於資本開支（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363,528千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233千元（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56,404)千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931)千元（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307,313)千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480)千元（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18,108千元）。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308,823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3,694,477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2,614,346千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744,750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3,481,450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3,263,300千元。於2014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2,895,41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6,859千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設備及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100天，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半年的113天減少13天。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大了應收貿易賬款回收力度，回款期縮短。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46天，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半年的55天，減少9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存貨目標管控，以銷定產，科學安排採購及生產，減少存貨資金佔用。

5. 資本架構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確保可以隨時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4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6,308,823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744,750千元）；融資租賃承擔已支付完畢（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57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55,610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21,602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81.93%（2013年12月31日：87.68%）。

6. 中期股息

鑒於2014年上半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7.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運營成本為人民幣670千元（2013年6月30日：減少人民幣370千元）。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

8. 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173,511千元（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3,639千元）。

9. 或然負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0.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895,411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作抵押取得。

於2013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056,859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作抵押取得。

11. 重大投資與收購資本資產計劃以及相關的融資安排

有關進一步收購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

於2011年9月29日，本公司、Sunlink Power Holdings Co., Ltd.、蘇州永金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惠利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賣方」）及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共3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9日刊發的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事項仍有待進一步確認。

12.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14年6月30日，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1,601,468,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彩虹集團已將其持有的內資股800,734,000股（佔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的50%及已發行總股份約35.87%）質押給國家開發銀行，以擔保：(1)國家開發銀行借予彩虹集團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彩虹玻璃」）一項由2008年5月9日起計8年期、總額為32,000,000美元之借款；(2)國家開發銀行借予彩虹集團及彩虹玻璃一項由2008年6月2日起計8年期、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借款，該等借款主要用於TFT-LCD玻璃基板產業化項目進口設備或原材料，並建設一條TFT-LCD玻璃基板5代生產線，年設計生產能力75萬平方米。

三. 其他資料

(一) 股票增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招股說明書)，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本公司股票增值權的情況如下：

姓名	增值權數量 (股)	備註
郭盟權	400,000	董事
張君華	530,000	董事
唐浩波	200,000	監事
鄒昌福	300,000	高管
馬建朝	200,000	高管
褚曉航	200,000	高管

(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述(一)披露外，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係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章節的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彩虹集團於本公司的1,601,468,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內資股股本100%)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628,376,389股H股股份(相當於H股股本99.60%)中擁有權益。

郭盟權、張君華、司雲聰、黃明岩、姜阿合為本公司董事，同時郭盟權為彩虹集團董事總經理，張君華、司雲聰、黃明岩為彩虹集團副總經理，姜阿合為彩虹集團副總會計師、資產財務部部長，朱以明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同時為彩虹集團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註釋：

於2014年6月30日，按董事可得知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的628,376,389股H股中：

*Baystar Capital II, L.P.*於本公司49,554,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7.85%）中擁有實益權益。*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Derby Steven P.*先生、*Goldfarb Lawrence*先生及*Lamar Steven M.*先生透過彼等對*Baystar Capital II, L.P.*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均視為擁有本公司同一批H股的權益。

*J.P.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作為投資經理及透過其控制法團持有本公司的33,742,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5.35%），其中33,198,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44,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Pictet Funds Asian Equities*（於28,5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27,488,000股H股（約相當於H股股本的4.36%）中直接擁有權益。

（四）審計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稱「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委任了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財務管理專長。

(六)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相關規定已達到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要求。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指引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監事違反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八)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票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發行股份。

(九) 僱員

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062*名優秀人才，其中約11.1%為管理及行政人員、12.7%為技術人員、1.8%為財務及審計人員、1.8%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72.6%為生產員工。

本公司的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僱傭及薪酬政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

* 其中不含勞務派遣工

(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指定水平。

(十一)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投資。

(十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 (1) 自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7月14日期間，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合共29,100,000股的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A股，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5%，總代價約為合共人民幣218,141,600元（「市場出售事項」）。由於市場出售事項的進行，本公司於A股公司的股權由約22.4%下跌至大約18.45%。本公司確認市場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本公司仍對A股公司維持實際的控制權，A股公司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A股公司之財務狀況將仍合併於本公司之賬目內。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7日、2014年5月28日、2014年5月30日、2014年7月2日及2014年7月14日的公告。

- (2) 於2014年5月30日，(i)本公司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咸陽彩虹」）訂立一份協議關於本公司向咸陽彩虹出售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10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7.86百萬元；(ii)本公司及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與咸陽彩虹訂立一份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向咸陽彩虹出售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9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2.74百萬元；(iii)本公司與咸陽彩虹訂立一份協議關於本公司向咸陽彩虹出售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75%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51百萬元；及(iv)本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一份協議關於本公司向彩虹集團出售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95百萬元。上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於2014年8月19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及2014年8月19日的公告。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十三) 重大訴訟事項

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本公司於2013年年報中所載關於范莎學院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新的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

報告期內，以往披露的未決訴訟無任何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4月11日刊發的2013年年報。

四.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郭盟權 董事長

張君華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司雲聰

黃明岩

姜阿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

馮 兵

王家路

王志成

財務總監

馬建朝

公司秘書

褚曉航

授權代表

張君華

褚曉航

中國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公司網址

www.irico.com.cn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 中期財務資料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中文譯本如與英文原文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獨立審閱報告

致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審閱第30至80頁所載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審閱工作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不及審計。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的審閱工作，本所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隨附之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獨立審閱報告(續)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結論，惟注意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顯示，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人民幣255,505,000元之虧損。另外，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914,957,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或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2014年8月27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069,525	1,153,399
銷售成本		(1,057,805)	(1,129,329)
毛利		11,720	24,070
其他經營收入		53,771	54,4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165)	(38,435)
管理費用		(131,910)	(154,408)
其他經營開支		(22,951)	(587)
融資費用	5	(119,339)	(107,1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001)	(14,901)
除稅前虧損		(255,875)	(236,981)
所得稅抵免	6	370	257
期間虧損	7	(255,505)	(236,7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86	(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1,037)</u>	<u>(2,635)</u>
期間其他全面費用	<u>(851)</u>	<u>(2,673)</u>
期間總全面費用總額	<u>(256,356)</u>	<u>(239,397)</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3,902)	(171,695)
非控制權益		(121,603)	(65,029)
		<u>(255,505)</u>	<u>(236,724)</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		(134,753)	(174,368)
非控制權益		(121,603)	(65,029)
		<u>(256,356)</u>	<u>(239,397)</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6.00)</u>	<u>(7.6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560,584	7,753,178
在建物業		56,387	56,387
投資物業	10	22,720	23,2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	211,069	276,079
無形資產	10	290	277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76,607	86,6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78	4,648
		7,931,835	8,200,487
流動資產			
存貨		267,475	259,22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596,356	637,9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137,747	993,66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400,000	—
應收稅項		—	4,17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279	61,9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610	821,602
		2,983,467	2,778,5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763,202	807,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16,909	1,229,097
應付稅項		370	1,125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3,694,477	3,481,450
離職福利		123,466	191,533
融資租賃承擔		—	34,057
		<u>5,898,424</u>	<u>5,744,346</u>
流動負債淨值		<u>(2,914,957)</u>	<u>(2,965,7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016,878</u></u>	<u><u>5,234,72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1,499,296	1,339,514
累計虧損		<u>(3,726,227)</u>	<u>(3,592,3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18	(20,462)
非控制權益		<u>1,967,209</u>	<u>1,373,587</u>
總權益		<u>1,972,627</u>	<u>1,353,125</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2,614,346	3,263,300
遞延收入		384,821	571,862
離職福利		37,852	38,723
遞延稅項負債		<u>7,232</u>	<u>7,711</u>
		<u>3,044,251</u>	<u>3,881,596</u>
		<u>5,016,878</u>	<u>5,234,72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2,232,349	1,339,514	(3,592,325)	(20,462)	1,373,587	1,353,125
期間虧損	—	—	(133,902)	(133,902)	(121,603)	(255,505)
期間其他全面費用	—	(851)	—	(851)	—	(851)
期間總全面費用總額	—	(851)	(133,902)	(134,753)	(121,603)	(256,356)
因部分出售一家 附屬公司而轉出(附註1)	—	(148,581)	—	(148,581)	291,781	143,200
向母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產生的視作資本注資 (附註2)	—	311,770	—	311,770	438,403	750,173
因註銷附屬公司而轉出 進一步收購於 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546)	(546)
股息支付	—	(2,556)	—	(2,556)	(12,044)	(14,600)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2,232,349</u>	<u>1,499,296</u>	<u>(3,726,227)</u>	<u>5,418</u>	<u>1,967,209</u>	<u>1,972,62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2,232,349	1,340,250	(3,365,921)	206,678	1,435,337	1,642,015
期間虧損	—	—	(171,695)	(171,695)	(65,029)	(236,724)
期間其他全面費用	—	(2,673)	—	(2,673)	—	(2,673)
期間總全面費用總額	—	(2,673)	(171,695)	(174,368)	(65,029)	(239,397)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125)	—	(125)	(71,275)	(71,400)
來自股東的注資(註)	—	4,466	—	4,466	15,472	19,938
股息支付	—	—	(52)	(52)	(2,669)	(2,721)
於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2,232,349</u>	<u>1,341,918</u>	<u>(3,537,668)</u>	<u>36,599</u>	<u>1,311,836</u>	<u>1,348,435</u>

附註：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減持了在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19,000,000股股票，佔總股本之2.58%，減持股本之市值為人民幣143,200,000元。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了在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本予母公司，總值為人民幣1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u>43,233</u>	<u>(56,404)</u>
投資活動		
提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30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416)	(332,797)
其他投資活動	<u>37,936</u>	<u>50,905</u>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105,480)</u>	<u>18,108</u>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u>(203,931)</u>	<u>(307,3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6,178)	(345,60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	821,602	1,278,8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86</u>	<u>(38)</u>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555,610</u>	<u>933,20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彩色電視機的彩色顯像管及其他(「彩管」)、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液晶體顯示器(「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 (b)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55,505,000元。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914,957,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基於：
- (i) 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將會提供財務支持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履行其到期的負債及承擔；及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維持經營活動和已有的投資或融資需求所需要足夠的現金流量。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就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撥備可能產生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此調整的影響並未有反映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了下列所載列，編製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均屬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協議與對沖 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確認有關支付由政府徵收的徵費的責任事宜。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責任之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採納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和銷售					合併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玻璃基板	太陽能	彩色顯像管	
發光材料	液晶體產品	及顯示設備	光伏玻璃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50,388</u>	<u>636,859</u>	<u>61,604</u>	<u>211,429</u>	<u>9,245</u>	<u>1,069,525</u>
分部溢利(虧損)	<u>2,529</u>	<u>1,579</u>	<u>(88,822)</u>	<u>(12,579)</u>	<u>(49,137)</u>	<u>(146,430)</u>
未分配經營收入						20,181
未分配經營支出						(1,286)
融資費用						(119,33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9,001)</u>
除稅前虧損						<u>(255,87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和銷售					合併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 光伏玻璃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83,182</u>	<u>644,904</u>	<u>71,139</u>	<u>144,254</u>	<u>109,920</u>	<u>1,153,399</u>
分部溢利(虧損)	<u>7,956</u>	<u>(105)</u>	<u>(25,848)</u>	<u>(64,027)</u>	<u>(55,077)</u>	<u>(137,101)</u>
未分配經營收入						23,165
未分配經營支出						(974)
融資費用						(107,1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4,901)</u>
除稅前虧損						<u>(236,98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資產之分析：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合併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TFT-LCD 玻璃基板及 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586,249</u>	<u>407,342</u>	<u>7,290,503</u>	<u>1,806,914</u>	<u>77,527</u>	<u>10,168,53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u>496,654</u>	<u>325,574</u>	<u>7,220,147</u>	<u>1,795,982</u>	<u>83,563</u>	<u>9,921,92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負債之分析：

	生產和銷售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TFT-LCD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彩色顯像管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負債	185,998	205,825	1,402,624	748,618	66,240	2,609,3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負債	222,615	219,524	1,389,605	878,816	98,074	2,808,6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融資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194,567	131,008
須於五年外全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	61,616
貼現應收貿易賬款	167	799
租賃融資承擔	1,170	3,499
應向彩虹集團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29,534	37,488
借款成本總額	225,438	234,410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06,099)	(127,240)
	119,339	107,170

本期間資本化的借貸乃由一般及專項借貸產生，並以資本化年息率6.26%（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年息率 6.57%）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費用(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中國所得稅費用(抵免)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109	(100)
遞延稅項	(479)	(157)
	<u>(370)</u>	<u>(257)</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非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須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起，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費用(抵免)(續)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及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43	13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936	3,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566	65,568
投資物業折舊	553	540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039,979	1,128,411
僱員福利費用	42,734	170,806
研發及開發成本	2,113	3,390
保修撥備	1,344	1,460
應收及其他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6,215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支出	7,346	6,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支出	18,153	16,808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17,826	918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所得稅費用 (計入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1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期間虧損(續)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之遞延收入攤銷	(17,423)	(27,079)
(撥回)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費用	(4,114)	327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6,109)
來自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股息收入	—	(9,84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盈利	(6,310)	(181)
附屬公司註銷之若干盈利(附註)	(6,861)	(1,200)
應收及其他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673)	(2,736)
銀行利息收入	(5,517)	(6,143)

附註：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註銷兩(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註銷之若干盈利，即其他應付款之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截止2014年6月30日至及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公司並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中期股息。本公司的董事決定不在兩個中期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集團擁有人之應佔虧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約人民幣133,902,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71,695,000元)，及基於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約2,232,349,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232,349,000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 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10. 資本支出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43,886,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363,528,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583,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307,449,000元)及人民幣127,303,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45,185,000元)分別用於TFT-LCD及顯示器生產線，及太陽能光伏玻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資本支出(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期間，集團已收到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得到之現金約人民幣7,872,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849,000元)，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562,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668,000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期間，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6,742,000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於2014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662,000元)(2013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596,000元)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90 天	498,945	530,485
91至180 天	87,556	96,528
181至365 天	7,851	8,950
365 天以上	2,004	1,994
	<u>596,356</u>	<u>637,957</u>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75,861	53,278
減：減值虧損	<u>(3,440)</u>	<u>(3,440)</u>
預付款項	72,421	49,838
可收回增值稅	173,447	112,276
	<u>891,879</u>	<u>831,546</u>
	<u>1,137,747</u>	<u>993,6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本中期期間，一間全資子公司，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被出售至彩虹集團公司。此貸款乃為年息率6.15%、無擔保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截止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 天	461,788	509,022
91至180 天	100,556	95,152
181至365 天	46,777	46,044
365 天以上	154,081	156,866
	<u>763,202</u>	<u>807,0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抵押貸款	2,290,288	3,390,812
銀行無抵押貸款	2,123,512	1,298,558
其他抵押貸款	—	50,000
其他無抵押貸款	1,695,023	1,405,380
無擔保銀行貸款	200,000	600,000
	<u>6,308,823</u>	<u>6,744,750</u>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3,694,477	3,481,450
超過一年，但不逾兩年	300,000	814,932
超過兩年，但不逾五年	2,314,346	2,448,368
	6,308,823	6,744,750
減：流動負債中一年到期部份	<u>(3,694,477)</u>	<u>(3,481,450)</u>
非流動負債中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u>2,614,346</u>	<u>3,263,3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新取得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10,053,000元（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419,093,000元）和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89,188,000元（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453,459,000元）。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年利率介乎3.01%至8%（2013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2.47% to 7.53%）。期內籌集貸款乃用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16. 股本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內資股股份		H股		總計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						
（經審核），2013年12月						
31日（經審核）及2014年						
6月30日（未經審核）	1,601,468	1,601,468	630,881	630,881	2,232,349	2,232,3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續)

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就所有宣派、支付或分派的股息或分紅享有同等權利，惟H股之全部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H股僅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之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的轉讓受中國不時制定之法律規限。

1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母公司為彩虹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71.74%的股份，其餘28.26%的股份為分散持有。

關聯方包括彩虹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此後統稱彩虹集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彩虹集團公司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其餘亦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被定義為「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均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可括免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資訊外，下文概述本集團及其關聯方(不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截止2014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下文概述本集團及其關聯方(不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截止2014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因關聯方交易所產生的餘額：

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a) 銷售貨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予彩虹集團(附註)		
—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22	38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6	12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總公司	10	1,453
— 母公司	115	45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25	70
— 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	64	976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	3,144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14	7
—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 有限公司	6	—
	<u>274</u>	<u>5,745</u>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23,573</u>	<u>45,495</u>

附註：向關聯方之銷售是參照市場價格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續)**(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彩虹集團購買貨物(附註i)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5	—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212	351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10,864	13,576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	1,374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38	2,676
—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	298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6	—
	<u>11,835</u>	<u>18,275</u>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81,516</u>	<u>88,74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接受彩虹集團提供的服務(附註(i))		
— 向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支付之動力費用	122,295	110,542
— 向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支付之動力費用	268	—
— 向咸陽彩虹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支付之動力費用	109	—
— 向咸陽彩聯包裝材料 有限公司支付之動力費用	891	—
— 向母公司支付之網絡費用	26	161
— 向母公司支付之租金 (附註(ii))	—	22,649
— 向咸陽中電彩虹控股 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	8,884	—
— 向咸陽彩聯包裝材料 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	200	—
— 向母公司支付之 商標特許費用(附註(iii))	229	303
— 向彩色顯像管總廠支付之 雜項費用	534	7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向彩虹集團公司支付之 財務費用	29,534	37,488
— 向咸陽彩虹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20	—
— 向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購買固定資產	10	—
— 彩虹醫院	18	—
	<u>163,018</u>	<u>171,84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續)

附註：

- (i) 向關聯方購買貨物及提供服務是參照市場價格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自2010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4.5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的標準支付土地使用權租金，以及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5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支付分別位於咸陽及北京之樓宇使用租金。因此，截至2013年6月30日之租金費用為人民幣22,64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iii) 由本集團支付予彩虹集團公司使用其擁有之商標之特許費用，是根據協議規定之條款按銷售額之0.1%計算。根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A股公司簽訂之協議，年期初步由1998年起計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並經修定直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由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的協議，特許費用將由2004年1月1日起開始支付，協議為期3年，直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另可再續期3年，直至2012年12月31日止。在2012年11月14日，本集團同彩虹集團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租賃合約，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續)**(c) 與母公司之結餘**

(i) 應付母公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u>67,792</u>	<u>52,614</u>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ii) 母公司提供之貸款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利息的貸款	<u>1,300,870</u>	<u>1,156,000</u>

母公司提供之無抵押借貸，其利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及於要求時償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實際年利率為5.86%至6.56%（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5.86%至6.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母公司之結餘(續)

(ii) 母公司提供之貸款(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母公司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67,223,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19,938,000元)，金額視為股東的注資並轉入資本儲備。

(iii) 由母公司承擔之董事薪酬

截止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有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薪酬由彩虹集團承擔。

(iv) 由母公司提供之擔保或抵押之資產

於2014年6月30日，母公司就若干銀行借款向本集團提供約為人民幣2,895,411,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6,859,000元)擔保並將其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約為人民幣3,830,538,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830,538,000元)。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已將本公司800,734,000的普通股票的股權授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續)

(d)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u>9</u>	<u>9</u>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46	1,537
退休福利供款	91	80
股份(收入)支付	<u>(4,114)</u>	<u>327</u>
	<u>(3,377)</u>	<u>1,944</u>

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續)

(f)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期末結餘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聯方應收貿易賬款：		
彩虹集團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21,724	21,732
— 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	63	—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	2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23	—
— 彩虹集團公司	20	21
—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299	299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78
	22,129	22,1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續)**(f)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期末結餘(續)**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25,658</u>	<u>12,824</u>
	<u>47,787</u>	<u>34,956</u>
列示：		
應收貿易賬款	<u>47,787</u>	<u>34,956</u>

截止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與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佔不多於本集團11%（截止2013年12月31日：5%）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續)

(f)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期末結餘(續)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聯方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彩虹集團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48	—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6,438	6,424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678	3,509
— 彩虹集團公司	4,929	17,120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41	90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45,921	28,481
—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4,740	4,7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續)

(f)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期末(續)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咸陽彩虹商貿飲食有限公司	—	1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42,846	60,365
	113,575	35,906
	156,421	96,271
列示：		
應付貿易賬款	156,421	91,271
應付貿易票據	—	5,000
	156,421	96,271

於2014年6月30日，與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佔不多於本集團11%（2013年12月31日：5%）的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

資本支出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造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工程	<u>173,511</u>	<u>93,639</u>
--------------	-----------------------	---------------

資本支出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建造發光材料生產線工程	<u>—</u>	<u>8,000</u>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續)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以下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168	10,413
第二至五年	2,155	18,883
	<u>11,323</u>	<u>29,296</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期平均為3年，一般商定為1年至3年，在相關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續)

經營租賃(續)

作為出租者

出租物業預期持續賺取6.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6.2%) 租金。所有物業之租戶已承諾在未來1年至8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年至9年) 租用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707	4,508
第二至五年	18,127	1,727
超過第五年	—	387
	<u>29,834</u>	<u>6,62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計量其公平值之本集團金融負債

於報告期末，部份集團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算。下表提供如何釐定這些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輸入數據可被觀察的程度，如何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級別的資料(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一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而得出之結果，不論為直接觀察得出(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得出(即自價格衍生)；及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得出之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基準計量其公平值之本集團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 重要輸入數據
	30/6/2014 (未經審核)	31/12/2013 (經審核)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費用 帶來的負債	人民幣 4,385,000	人民幣 8,499,00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 是基於管理層的經驗和 歷史付款記錄估計 關鍵的輸入包括預計波幅 (8.82%至66.01%)， 預期使用年期(1.5年)， 無風險利率(0.31% 至1.76%)

在兩個期間內，第二級別並無轉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第二級別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模式之公認定價模式以反映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的折算率作重要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詳情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6,756	2,131,09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2,736	156,943
	<u>1,969,492</u>	<u>2,288,04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重大訴訟事項

(i)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的訴訟狀況

根據A股公司於2010年1月25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A股公司收到關於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集體訴訟起訴書的公告。

原告方寇蒂斯·桑德斯指控包括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A股公司在內的全球50多家彩色顯像管製造企業，在1995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期間，互相達成協議合謀控制市場，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但尚未作出判決或裁決。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重大訴訟事項

(ii) The Fanshawe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 (以下簡稱「范莎學院」)與A股公司的訴訟狀況

根據A股公司於2009年7月7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A股公司關於接到加拿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范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的公告。

原告方范莎學院指控包括A股公司在內的全球30多家CRT製造企業，自1998年1月1日至今相互串通密謀以維持、操控和穩定CRT價格，合謀控制市場，達成協議以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的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加拿大略省高等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但尚未作出判決或裁決。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重大訴訟事項(續)

(iii) 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

根據A股公司於2008年1月30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A股公司關於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

指控包括A股公司在內的多家彩色顯像管製造企業，違反反壟斷法，合謀控制市場，導致了原告及其他集體原告成員支付的費用超出了由競爭市場所確定的價格，因此要求為自己的損失獲得三倍賠償。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已受理了本訴訟。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至今從未在美國市場銷售過彩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止2014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報告期後事項

A. 出售部分A股公司資產

在2014年7月1日及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分別出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彩虹顯示器股份分別合共6,500,000股及3,600,000股，佔總發行A股彩虹顯示器約0.88%及0.49%，總價格約為人民幣46,930,000及人民幣28,012,000。

B.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在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與關聯公司——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該出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下，有條件同意出售三個子公司(彩虹資訊有限公司，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的100%、90%及75%股權，作價分別為人民幣187,860,000元，人民幣82,740,000元及人民幣30,510,000元。此外，根據該出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與它的直接控股公司，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以作價人民幣90,950,000元，有條件同意出售其聯營公司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之20%股權(「建議出售事項」)。

上述建議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8月1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批准。